处理可跟进投诉的流程图

经由投诉法官行为秘书处收到投诉[1]

↓

相关法院领导初步评估个案是否属于可跟进投诉而需进行调查[2]

↓ 是

调查

- 由负责法官进行调查
- 如初步查明指控全部或部分属实，会向被投诉的法官了解其对有关投诉的回应

↓

咨询委员会进行审视

性质严重、复杂或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可跟进投诉，又或针对特定法官的可跟进投诉[3]：由咨询委员会审视提交的调查报告及建议

↓

跟进行动

经考虑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后，终审法院首席法官会就投诉作出最终决定，其后秘书处会

- 回复投诉人调查结果及／或上载调查结果至司法机构网页
- 采取所需的跟进行动

向咨询委员会作出扼要汇报

其他可跟进投诉：其他可跟进投诉会由相关法院领导调查，并待一名或以上高等法院级别的法官审视调查结果才完成处理。有关结果会向咨询委员会作出扼要汇报。

↓

跟进行动

因应咨询委员会的意见，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可在理据充分的情况下指示重启调查或作出覆检。在这种情况，投诉人会获通知。

备注：

1. 秘书处就处理法官的投诉及编制关于投诉的统计数字等工作提供行政支持及作出协调。一般而言，若投诉涉及仍在进行的法庭程序，调查工作会待所有相关法庭程序完结后才进行，投诉人会经书面获告知，其投诉会待所有相关的法庭程序完结后才作出跟进。
2. 已完成处理的不获跟进投诉，将会定期向咨询委员会作出扼要汇报。因应咨询委员会的意见，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可在理据充分的情况下指示重启调查或作出覆检。
3. 针对特定法官的可跟进投诉的范围，请参阅第 5.7 段。
4. 除非有新的实质理据或证据提出，否则重复的投诉（即已获处理的投诉个案）将不予考虑。